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瑩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無故侵入住宅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10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簡字第539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瑩祉與告訴人黃美惠因租賃關係而有糾紛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20時4分許，被告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無故侵入位於宜蘭縣○○○路00號2樓之告訴人租屋處內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無故侵入住宅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5年7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狀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查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